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或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含1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议案》

同上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上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上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上

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上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上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比亚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该售后回租将对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间,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

比亚迪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融资租赁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经胜;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的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公司所有。标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裁决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的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融资金额:80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公司以筹措资金、留购租赁物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比亚迪租赁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限满,比亚迪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的所有权;

4.租赁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租赁利率4%;

5.租期限制:1年;

6.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偿还;

7.合同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支付完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预付尾留价款、预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后生效。

五、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货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0),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数为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71%)提交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陈亚妹女士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补充议案表决:

1.审议《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2015年11月20日,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数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7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预定的中列明的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曹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董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5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